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6_B3_95_E9_c36_53631.htm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分类】民事诉讼【时效性】有效【颁布时间】1989.07.12【实施时间】1989.09.01【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一）《办法》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已经国家各有关方面同意，各级法院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中有幅度规定的，由各高级法院制定具体标准，一并下达执行。海事海商案件的各项收费标准中有幅度规定的，由各海事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幅度内自行决定。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另行制订收费标准。（二）本办法自1989年9月1日起实行。8月31日以前所受理的案件，仍按原《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三）各高级人民法院所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二百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一章 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第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海事和行政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依法复制本案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所需的费用。第二条 财产案件、行政案件的当事人，除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外，还应当交纳下列费用：（一）勘验、鉴定、公告、翻译（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

除外)费；(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决定日期出庭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三)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实际支出的费用；(四)执行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所实际支出的费用。第三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决定的，应当交纳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第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